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13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

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

葉家秀

被告 連耀燦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參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院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民國113年1月22日竹縣東警交字第1133000614號函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資料，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雖被告辯稱：原先與對方協調中，都已經談到一個段落，要確定金額時，我的保險到期，保險公司介入與對方談，並未通知我，之後也沒有跟我談等語，然被告上開所述縱然屬實，亦與原告本件請求有無理由之認定無涉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9370元(含工資2700元、烤漆費用6670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發票在卷可稽。被告雖辯稱：員警說只有一點點傷，但對方要求很高的賠償，都有照片為證等語。然依上開估價單，可見系爭車輛確實係因後保險桿受損而送修，

01 與車禍碰撞之情況相符，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，堪信原告所
02 提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。且關於
03 鈹金、烤漆工資並無折舊之問題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必要
04 修復費用共為9370元，應足採信。被告上開辯解，自不足
05 採。

06 三、據此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7 被告賠償給付93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
08 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9 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1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4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7 書記官 楊霽

18 附錄：

1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0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